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49%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資本，代價為 1.00 美元。於完成後，買方須向目標公司提供 24,000,000 美元貸款。

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 49% 股權)由賣方持有。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 49% 股權，並經計及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將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25% 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主要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下之呈報、通函以及股東批准規定約束。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資本，代價為1.00美元。於完成後，買方須向目標公司提供24,000,000美元貸款。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於柬埔寨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其由賣方及餘下股東(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其持有該土地之所有權，並將從事該土地之住宅物業開發。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49%股權)由賣方持有。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於收購協議日期，註冊資本尚未繳付。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同意將貸款之等值數額(即245,000美元)資本化，以於完成及提取貸款後支付銷售股本。

代價

收購銷售股本之代價為 1.00 美元，而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尚未支付銷售股本之事實後釐定。此外，餘下股東已按代價 24,000,000 美元將該土地轉讓予目標公司，並已協定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 24,000,000 美元之貸款作為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買方(作為貸款人)及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買方須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為 24,000,000 美元之無抵押貸款，作為股東貸款。

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亦於貸款協議同意：(i) 其後將 245,000 美元資本化，以履行買方支付銷售股本之責任；(ii) 目標公司須就賣方先前向目標公司墊付之股東貸款向賣方償還約 3,000,000 美元；及 (iii) 餘下款項用作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1)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之股東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
- (3)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4)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指定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該土地估值報告，顯示該土地之市值須不少於24,000,000美元；
- (5) 買方已就目標公司及該土地取得由買方指定之法律顧問編製之柬埔寨法律意見，及其信納；
- (6) (如有需要)買方已取得柬埔寨有關當局有關收購銷售股本之批文；及
- (7) 取得買賣銷售資本有關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除上文條件(1)及(3)可由買方豁免外，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予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及於任何情況下訂約方均無對任何一方負有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之一個營業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49%股權，並經計及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將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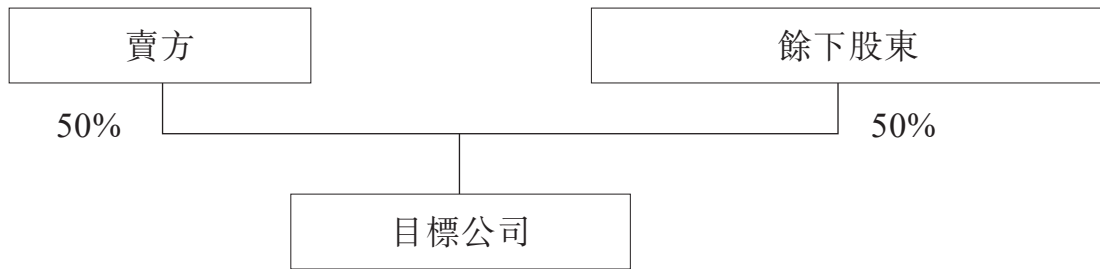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買方、賣方、餘下股東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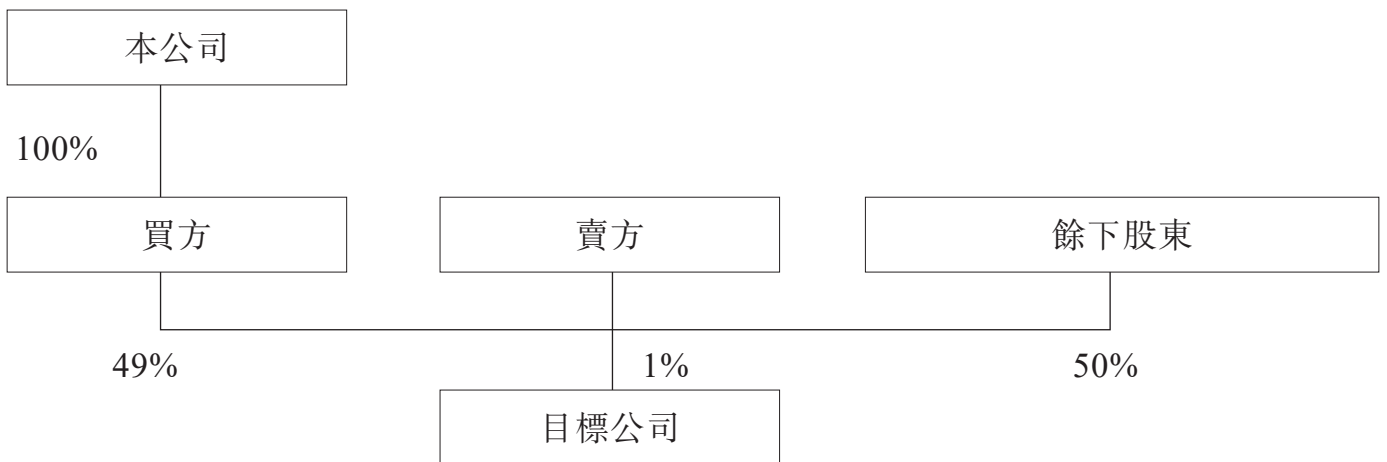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賣方有權提名及委任一(1)名董事、餘下股東有權提名及委任一(1)名董事，而買方有權提名及委任三(3)名董事。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由買方委任。此外，除獲得買方同意，否則若干公司事宜及決定不得以目標公司股東之決議案通過。因此，買方能夠對目標公司業務及營運行使控制權。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目標公司及該土地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柬埔寨從事房地產開發。

目標公司之唯一重大資產為該土地。目標公司持有該土地之法定業權，面積約30,000平方米，位於柬埔寨 Sihanoukville 第4區6號村莊地段880號 (Lot no. 880, Village 6, District 4, Sihanoukville, Cambodia)。目標公司屬意該土地將發展成住宅物業項目。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美元
(未經審核)

淨虧損	72,439 (相當於約 565,024 港元)
總收益	0 (相當於約 0 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 27,262,422 美元(相當於約 212,646,892 港元)。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須就收購事項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駐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展覽及物業業務。本公司有四個分部。展覽相關業務籌辦展覽活動及會議活動。餐飲即從事餐飲銷售及餐館業務。放債即按放債人條例條文從事向客戶(包括個人及法團)貸款之業務。物業分租、物業發展及投資即從事房地產分租、發展及投資物業租賃。董事正積極物色合宜的投資機會來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及予股東之回報。

目標公司持有該土地(擬發展成住宅物業)之法定業權。因該土地位於柬埔寨重要港口及知名旅遊城市 Sihanoukville，並為中國「一帶一路」項目之重要地區，故預期物業項目之回報具吸引力，從而將為本集團創造溢利。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下之呈報、通函以及股東批准規定約束。

書面股東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在收購事項中有重大權益。故此，股東毋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持有合共579,806,9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0%，收購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已從控股股東接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相關書面股東批准可予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4條下所載條件後批准收購協議條款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及(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登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倘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則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41(a)條，使通函寄發日期可延至本公佈刊登後15個營業日以後之日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本公司」	指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4)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1.00美元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華麗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位於柬埔寨Sihanoukville第4區6號村莊地段880號(Lot no. 880, Village 6, District 4, Sihanoukville, Cambodia)之一幅土地，面積約30,000平方米，土地所有權許可證編號為18010406-088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完成後，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本金額為24,000,000美元
「貸款協議」	指	於完成後，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
「買方」	指	浩鴻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股東」	指	目標公司餘下50%股權的持有人，即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柬埔寨人士
「銷售股本」	指	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4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於完成後，買方、賣方、餘下股東及目標公司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855 Crown Property Investment Co., Ltd.，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Li Jiexin 先生
「%」	指	百分比

僅供本公佈說明用途，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美元金額本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